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34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5)、《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5)、《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5)、《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四、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此常胜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职务。现结合实际情况及工作需要,董事会补选窦红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赵引贵(召集人)、王文利、窦红平。

五、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附:窦红平先生简历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窦红平先生简历

窦红平先生,汉族,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徐庄煤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龙东煤矿矿长、孔庄煤矿矿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华泰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常务副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窦红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72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35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结合实际情况,经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修订和制定以下公司相关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情况

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全面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次修订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情况

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可以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审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六)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七)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可以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就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并对董事会候选人和经理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与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其主要职责: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5.序号 12 项担保业务涉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调出方为江苏华兴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热力"),调入方为银宇煤业,本次担保额度为 800 万元;本次额度调剂前对调出方华兴热力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9,000 万元,对调入方银宇煤业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8,200 万元,对调入方银宇煤业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0 万元。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其主要职责: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可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讯方式通知参会委员。	第二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应于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成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可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讯方式通知参会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的,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其中,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对"第四章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各条款中的"经理""经理人员""高管人员"描述均修改为"高级管理人员"
注: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制定情况

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有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36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煤炭产品主要经营数据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第 3 季度	1-3 季度	第 3 季度	1-3 季度	第 3 季度	1-3 季度
原煤产量(万吨)	349.09	954.03	306.00	824.76	14.08	15.67
洗精煤产量(万吨)	85.07	247.85	91.80	251.95	-7.33	-1.63
原煤销售量(万吨)	350.90	959.42	298.52	815.29	17.55	17.68
洗精煤销售量(万吨)	86.46	244.02	96.18	249.88	-10.11	-2.35
煤炭采选销售收入(万元)	275,852.77	834,926.22	329,874.97	1,000,062.89	-16.38	-16.51
煤炭采选销售成本(万元)	130,977.42	362,828.10	127,680.00	365,335.34	2.58	-0.69
毛利(万元)	144,875.35	472,098.12	202,194.97	634,727.55	-28.35	-25.62

二、电力产品主要经营数据

项 目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3 年第 3 季度	同比增减(%)	2023 年 1-3 季度	同比增减(%)	2023 年第 3 季度	同比增减(%)	2023 年 1-3 季度	同比增减(%)
一.河南省	46.5331	-5.04	113.7006	-7.44	43.8181	-5.24	106.7929	-7.68
1.燃煤:	46.4221	-5.06	113.4101	-7.44	43.7099	-5.26	106.5102	-7.68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1.6716	3.79	74.9673	-4.44	29.5993	3.91	69.6721	-4.60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14.7505	-19.74	38.4428	-12.78	14.1106	-20.07	36.8381	-12.99
2.太阳能:	0.1110	4.13	0.2905	-7.45	0.1082	4.34	0.2827	-7.58
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0.1110	4.13	0.2905	-7.45	0.1082	4.34	0.2827	-7.58
二.江苏省	65.7473	2.62	169.2976	6.77	62.6287	2.62	161.3053	6.66
1.燃煤:	54.2016	3.20	142.1415	6.70	51.3083	3.21	134.6672	6.56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54.2016	3.20	142.1415	6.70	51.3083	3.21	134.6672	6.56
2.燃气:	11.5430	0.002	27.1486	7.11	11.3177	0.02	26.6306	7.19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4.5285	12.94	7.7010	38.28	4.4373	13.10	7.5496	38.48
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	7.0145	-6.88	19.4476	-1.67	6.8804	-6.93	19.0810	-1.61
3.太阳能:	0.0027	-10.00	0.0075	-10.71	0.0027	-10.00	0.0075	-10.71
江苏华晨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0.0027	-10.00	0.0075	-10.71	0.0027	-10.00	0.0075	-10.71
合 计	112.2804	-0.70	282.9982	0.57	106.4468	-0.77	268.0982	0.45

2023 年第三季度,公司所属江苏地区的控股电力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为 0.4897 元/千瓦时(含税);所属河南地区的控股电力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为 0.4570 元/千瓦时(含税)。

以上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37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煤业")、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源煤业")、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张家港华兴长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长城")、山西康伟银宇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宇煤业")。

●本季度担保金额:本季度担保金额合计 101,409.51 万元,主要为到期续保,被担保方为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公司,其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 847,917.55 万元(均为公司内部担保);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2,159,075.98 万元(其中:公司内部担保累计金额为 1,741,629.0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417,446.98 万元)。

●审议情况:公司已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 2022 年度相互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1,384,800 万元的担保总额;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 2023 年度相互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1,854,200 万元的担保总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相关担保事项均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 2022 年度相互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1,384,800 万元的担保总额;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 2023 年度相互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1,854,200 万元的担保总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2023 年第三季度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方/出质方/抵押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董事长批准日期	批准担保额度(万元)	三季度办理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年)	担保方式	授信机构
1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2.11.29	3,169.20	3,169.20	3	保证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2.11.29	3,010.31	3,010.31	3	保证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023.2.18	58,800	17,800	1	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4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3.2.18	29,200	14,100	1	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5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3.5.21	42,200	7,200	1	保证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保证	
6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023.7.12	8,650	8,650	1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保证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保证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质押	
7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3.7.12	11,245	11,245	1	保证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质押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抵押	
8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023.7.12	12,975	12,975	1	保证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	
9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023.7.12	10,000	10,000	1	保证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	
10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3.7.20	3,460	3,460	1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保证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质押	
11	张家港华兴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兴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3.7.20	9,000	9,000	1	质押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	
12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康伟银宇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023.8.20	800	800	3	保证	山西古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华瀛蒸涤岭煤业有限公司							保证	
合计						101,409.51			

注:1.序号 1~2 项担保业务为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办理;序号 3~12 项为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办理。

2. 序号 1 项担保业务涉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调出方为浙江华衍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衍"),调入方为华强煤业,本次担保额度为 3,169.20 万元;本次额度调剂前对调出方浙江华衍的担保金额 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对调入方华强煤业的担保金额为 5,695.96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0 万元;本次额度调剂后对调出方浙江华衍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6,830.80 万元,对调入方华强煤业的担保金额为 8,865.16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0 万元。

3. 序号 2 项担保业务涉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调出方为浙江华衍,调入方为森达源煤业,本次担保额度为 3,010.31 万元;本次额度调剂前对调出方浙江华衍的担保金额 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6,830.80 万元,对调入方森达源煤业的担保金额为 16,886.23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0 万元;本次额度调剂后对调出方浙江华衍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3,820.49 万元,对调入方森达源煤业的担保金额为 19,896.54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0 万元。

4.序号 11 项担保业务涉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调出方为张家港华兴电力,调入方为张家港华兴长城,本次担保额度为 9,000 万元;本次额度调剂前对调出方张家港华兴电力的担保金额 82,279.03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38,247.50 万元,对调入方张家港华兴长城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4,500 万元;本次额度调剂后对调出方张家港华兴电力的担保金额为 82,279.03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33,747.50 万元,对调入方张家港华兴长城的担保金额为 9,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0 万元。

二、担保累计情况

1.序号 12 项担保业务涉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调出方为江苏华兴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热力"),调入方为银宇煤业,本次担保额度为 800 万元;本次额度调剂前对调出方华兴热力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9,000 万元,对调入方银宇煤业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8,200 万元;本次额度调剂后对调出方华兴热力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9,800 万元,对调入方银宇煤业的担保金额为 8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华强煤业基本情况

华强煤业,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两渡镇小和平村,法定代表人:刘庆宁,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炭批发。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华强煤业资产总额 63,343.51 万元,负债总额 25,336.57 万元,净资产 38,006.94 万元,资产负债率 40.00%;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1,086.42 万元,净利润 20,930.85 万元(未经审计)。

2.森达源煤业基本情况

森达源煤业,注册地址:长治市沁源县工陶乡王陶村,法定代表人:卢军,注册资本:1,000 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森达源煤业资产总额 202,372.31 万元,负债总额 70,535.29 万元,净资产 131,837.02 万元,资产负债率 34.85%;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7,404.20 万元,净利润 20,434.86 万元(未经审计)。

3.张家港沙洲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沙洲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法定代表人:张铨平,注册资本:271,25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火力发电;配售电;热力供应;煤炭销售;仓储服务;港口经营;货运经营;污泥处理处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张家港沙洲电力资产总额 1,312,345.71 万元,负债总额 1,200,149.64 万元,净资产 112,196.07 万元,资产负债率 91.45%;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28,204.58 万元,净利润 17,322.19 万元(未经审计)。

4.张家港华兴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华兴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东莱镇镇南,法定代表人:赵凯,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燃气经营;餐厨垃圾处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张家港华兴电力资产总额 419,830.73 万元,负债总额 244,184.27 万元,净资产 175,646.46 万元,资产负债率 58.16%;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6,019.75 万元,净利润 9,399.33 万元(未经审计)。

5.裕中能源基本情况

裕中能源,注册地址:新密市曲梁乡庙朱村,法定代表人:李东辉,注册资本:506,4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煤化工、灰渣综合利用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对煤矿投资服务(仅限分公司经营);蒸汽、石膏、电力销售;管道清洗,热力生产。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裕中能源资产总额 1,965,593.63 万元,负债总额 1,290,901.92 万元,净资产 674,691.71 万元,资产负债率 65.67%;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1,252.87 万元,净利润 124,828.60 万元(未经审计)。

6.张家港华兴长城基本情况

张家港华兴长城,注册地址: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西路 253 号,法定代表人:赵凯,注册资本:3,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管道燃气基础设施建设;管道供气配套项目建设;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天然气发电项目的运营、维护;售电业务;蒸汽、热水(非饮用水)供应销售;电力技术咨询及相关服务。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张家港华兴长城资产总额 12,793.93 万元,负债总额 9,662.07 万元,净资产 3,131.86 万元,资产负债率 75.52%;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690.57 万元,净利润 849.90 万元(未经审计)。

7.银宇煤业基本情况

银宇煤业,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古交市梭峪乡白家沟,法定代表人:章忠良,注册资本:5,1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银宇煤业资产总额 84,066.58 万元,负债总额 74,139.59 万元,净资产 9,926.99 万元,资产负债率 88.19%;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308.20 万元,净利润 5,376.87 万元(未经审计)。

三、相关担保的主要内容

1.华强煤业在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华强煤业在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国际租赁")办理金额为 3,169.20 万元、期限 3 年的融资租赁直租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中煤国际租赁指定相关方提供反担保。

2.森达源煤业在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森达源煤业在中煤国际租赁办理金额为 3,010.31 万元、期限 3 年的融资租赁直租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中煤国际租赁指定相关方提供反担保。

3.张家港沙洲电力在国家开发银行借款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在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办理金额为 17,800 万元、期限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晨电力")持有的张家港沙洲电力 80%股权和张家港华兴电力 50%股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

4.张家港华兴电力在国家开发银行借款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在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办理金额为 14,100 万元、期限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江苏华晨电力持有的张家港沙洲电力 80%股权和张家港华兴电力 50%股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

5.裕中能源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源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办理金额为 7,200 万元、期限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

6.张家港沙洲电力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办理金额为 8,650 万元、期限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张家港沙洲电力拥有可供出质的一期发电机组 3.24%电费收益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

7.张家港华兴电力在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在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金额为 11,245 万元、期限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张家港华兴电力拥有可供出质的 30%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同时以张家港沙洲电力一期发电机组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提供顺位抵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

8.张家港沙洲电力在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在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金额为 12,975 万元、期限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张家港沙洲电力拥有可供出质的一期发电机组 13.76%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同时以张家港沙洲电力一期发电机组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提供顺位抵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

9.张家港沙洲电力在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在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金额为 10,000 万元、期限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张家港沙洲电力拥有可供出质的 5%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

11.张家港华兴长城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华兴长城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办理金额为 9,000 万元、期限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以张家港华兴长城拥有可供出质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并以张家港华兴电力持有的张家港华兴长城 51%股权、张家港华兴电力拥有可供出质的 35%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张家港华兴电力拥有可供抵押的天然气管道资产提供抵押。

12.银宇煤业在山西古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银宇煤业在山西古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金额为 800 万元、期限 3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山西灵石华瀛荡涤岭煤业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 847,917.55 万元(均为公司内部担保)。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2,159,075.98 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1,290,981.08 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395,734.83 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54,913.09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102,749.58 万元;公司对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314,697.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05%,总资产的 20.79%,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含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总金额为 1,686,715.9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32%,总资产的 16.24%;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102,749.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3%,总资产的 0.99%。

五、公告附件

1.董事长批准文件;

2.华强煤业、森达源煤业、张家港沙洲电力、张家港华兴电力、裕中能源、张家港华兴长城、银宇煤业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3.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广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卞鹏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7,997,209,737.48	10,268,500,740.09	10,268,500,740.09	-22.12	21,978,850,245.68	26,854,974,795.53	26,854,974,795.53	-1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151,327.25	770,991,349.50	771,037,371.47	-20.74	1,623,913,033.86	1,541,307,774.52	1,541,500,856.39	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2,728,042.34	498,273,768.86	498,319,790.83	22.96	1,617,587,009.03	1,287,567,699.04	1,287,760,780.91	2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